

附件 1:

于田县 2022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绩效目标，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自治区关于支持贫困县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试点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2022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地区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围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盯“十四五”时期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目标，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推进产业升级和提质增效，在稳定脱贫成效、建立长效机制上持续发力，确保“脱得了、稳得住”。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进一步优化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严格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扶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涉农整合资金项目早实施、早竣工、早受益。

二、基本原则

(一) 规划引领，突出重点。坚持以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 2022 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项目库为平台,科学制定统筹资金使用计划,做到内容明确具体、资金流向清晰、责任分工明确,把整合统筹机制落到实处。通过规划引领、项目支撑、资金集中、连续投入的方式,使涉农资金向农业产业和基础设施薄弱的乡镇、村集中。

(二) 因地制宜,稳步推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立足本地资源条件、产业基础,按照进度服从质量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实施。

(三) 精准发力,注重实效。把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资金使用聚焦低收入人口,着力增强低收入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提高收入水平,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三、目标任务

2022 年全县将紧紧围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增加贫困人口经济收入和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强化基础设施和民生事业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为核心,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绩效,确保脱贫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

四、整合范围

(一) 中央涉农资金范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

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二) 自治区涉农资金范围: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自治区林业补助资金、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彩票公益金、旅游发展资金、自治区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五、整合计划

（一）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目前，于田县 2022 年共到位资金 68604.42 万元，其中：

- 1、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4525 万元；
- 2、以工代赈资金 3292 万元；
- 3、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411 万元；
- 4、国有贫困牧场资金 133 万元；
- 5、国有贫困林场资金 193 万元；
- 6、涉农整合资金 19050.42 万元。

（二）资金整合情况

1、原渠道使用资金 17752.79 万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634.95 万元、国有贫困牧场资金 133 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890 万元、2022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595 万元、中央农田水利资金 2290 万元、自治区农田水利资金 710 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支持农村公路部分）4885.36 万元、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50 万元、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50 万元、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 151 万元、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48.3 万元、自治区彩票公益金 20.2 万元、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35.98 万元、自治区林业发展补助资金 96.48 万元、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641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7.7 万元、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 2.18 万元、旅游发展专

项资金 242.4 万元、农业资源级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47.16 万元、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 万元、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00 万元、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8.08 万元。

2、不纳入涉农整合方案资金 9321.74 万元，其中：于田县公益性岗位开发项目 4838.76 万元、于田县总水厂规范化建设项目 1000 万元、于田县多胎羊配种服务站建设项目 710 万元、于田县水稻田土壤改良项目 1062.154 万元、雨露计划 1710.82 万元。。

2022 年实际列入涉农整合方案资金 41529.89 万元，实施项目 37 个，其中：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23 个，投入资金 34470.17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设施项目 14 个，投入资金 7059.7 万元；其他类项目 0 个，投入资金 0 万元。

六、统筹整合资金投向及责任分解

1、项目名称：于田县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8 万只多胎羊养殖）

建设内容：采购多胎生产母羊 8 万只，年龄 1-2 岁之间，每只平均体重 35 公斤，健康无疾病，且具备生产母羊配种、生产等条件。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9045 万元，2021 年已投入资金 12312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673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发展羊产业，按照政府投资的 8%向村委会核算综合收益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徐伟

责任县领导：吐尔洪·阿布拉

2、项目名称：于田县多胎羊养殖项目

建设内容：采购多胎生产母羊 5.8 万只，年龄 1-2 岁之间，每只平均体重 35 公斤，健康无疾病，且具备生产母羊配种、生产等条件。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810.5385 万元，2021 年已投入资金 1210.326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2600.212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发展羊产业，扩大养殖规模，增加农户收入

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徐伟

责任县领导：吐尔洪·阿布拉

3、项目名称：于田县生态鹅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建设内容：建设种鹅养殖场 1 座，并购置孵化、育雏、养

殖设备及附属配套；新建 1 万吨冷库，并购置冷库制冷设备及货架；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5068.96 万元，2021 年已投入资金 11125.38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3923.57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按照政府+企业+农户养殖模式，企业以政府投资审定价的 8%综合收益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徐伟

责任县领导：田玉生

4、项目名称：于田县 2020、2021 年度农业高效节水增收试点项目

建设内容：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8.13 万亩，分属两个灌区，其中于田县昆仑灌区 6.63 万亩，于田县奥依托拉克灌区 1.5 万亩。涉及于田县 8 个乡镇，灌溉方式为滴灌。根据项目区水源及地形条件，三个乡镇（奥依托拉克乡部分面积、阿热勒乡和托格日尔子乡）采用自压管道输水，自压滴灌，面积 2.53 万亩；其余乡镇均为加压滴灌，面积 5.6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1）自压沉沙调节池 3 座；（2）加压沉沙调节池，49 座；（3）自压输配水管网及建筑物 3 套；

(4) 98 个田间系统管网及建筑物；(5) 72 套田间系统首部及管理房；(6) 新建灌溉系统引水渠及建筑物；(7) 架设 10kv 电力线路 83.21km；低压配电系统 75 处；(8) 土地平整面积 0.5 万亩；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1954.82 万元，2021 年已安排资金 15597.55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6357.2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控制节水灌溉面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土地产量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水利局

责任人：杜涛

责任县领导：努尔艾合买提·依孜巴克

5、项目名称：于田县解放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建设内容：(1) 引水闸：本渠首引水闸共一孔，闸孔净宽 3.0m，设计引水流量 8.3m³/s，闸底板高程 1388.4m，本次新建进水闸、将原进水闸闸址调整到冲沙闸左侧、河道右岸。对原进水闸闸室、前后连接段、闸上排架柱进行拆除。(2) 增加进水闸至老进水闸渠道连接段 260m，渠道设计底宽 4.0m，渠深 1.8m，设计水深 1.3m。渠道衬砌结构：渠底采用 40cm 雷诺护垫+40cm 砂砾垫层。边坡采用 10cm 厚现浇 C25 砼板+40cm

砂砾垫层。渠道两侧坡脚设置阻滑墙两道,断面尺寸宽×高为:0.3 × 0.8m。(3)泄洪冲砂闸:本渠首泄洪闸共 10 孔,闸室结构为开敞式,闸底板与闸墩为整体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单孔净宽 3.2m,总净宽 32m,闸底板高程 1388m,本次仅将原闸墩加高 1.1m,重建闸后人行桥,桥宽 1.5m,共 11 跨。对闸前铺盖、闸后护坦均拆除重建,在护坦末端设 3.6m 深防冲墙。(4)溢流堰:将溢流堰边墙加高 1.1m,采用钢砼结构,墙厚 0.4m。对溢流堰后护坦拆除重建,在护坦末端设 3.6m 深防冲墙。(5)导流堤:对上下游导流堤进行拆除重建,重建长度为 501.94m,其中上游左岸 201.84m,上游右岸 226.58m;下游左岸 49.11m,下游右岸 24.41m。护坡采用 20cm 厚 C25 混凝土板衬砌,板块尺寸 3x3m;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402.14 万元,合同价为 1259.47 万元,2022 年安排自己 1259.4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对水利设施危险部位进行加固完善,消除水利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水利局

责任人:杜涛

责任县领导:努尔艾合买提·依孜巴克

6、项目名称：先拜巴扎镇鸽子养殖合作社补助项目（三期）

建设内容：建设青年鸽舍 11 栋，单栋建设面积 600 m²；新建周转鸽舍 22 栋，单栋建设面积 450 平方米；配套建设无害化处理室 1 间，污水处理池 1 个，堆粪场 2000 平方米，冷库 1 座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311.8588 万元，2021 年已投入资金 773.4757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538.3831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产业链解决低收入户就业问题，增加收入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先拜巴扎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姜葛

责任县领导：田玉生

7、项目名称：于田县英巴格乡艾山玉孙村等 8 个村 2021 年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建设防渗斗农渠道 36 条，总长 16.941 千米，配套渠系建筑物 387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345 座，农桥 42 座；土地平整 3000 亩，修筑田间道路 6.487 千米。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413.926 万元，2021

年已投入资金 1076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337.92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建设可有效防止土壤的次生盐碱化，有利于土壤生态环境的改善，有利于全县生态环境的改善，同时也改善了当地人们的生活与生产环境，为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完成时限：2022 年 7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徐伟

责任县领导：努尔艾合买提·依孜巴克

8、项目名称：于田县科克亚乡兔笼设备购置项目

建设内容：购置繁育育肥一体笼 2176 组，每组 24 个笼位，共计 52224 个，每个笼位 330 元，共需资金 1723.392 万元；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723.392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1723.39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产业链，发展壮大兔产业，带动农户发展养殖业，增加收入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科克亚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黄峰

责任县领导：田玉生

9、项目名称：于田县喀尔克乡兔笼设备购置项目

建设内容：购置 75 栋兔笼传送带 150 条，每条 3.2 万元，共需资金 480 万元。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48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58.074 万元，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5.19 万元，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396.74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产业链，发展壮大兔产业，带动农户发展养殖业，增加收入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喀尔克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王华东

责任县领导：田玉生

10、项目名称：于田县兔产业养殖基地附属配套提升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1）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新建兔场内道路 3246 平方米，堆粪场 3000 平方米，室外粪沟 763.7 米及配套设施；（2）于田县科克亚乡：1#兔场新建室外集尿池 19 个及配套设施，采购采暖炉 27 套，吸污车 3 辆；2#兔场新建场内道路 10172.93 平方米，室外粪沟 3971 米及配套设施，堆粪场 6000 平方米，室外电力及配套设施；（3）于田

县阿日希乡：新建兔场内道路 1047.13 平方米，堆粪场 30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4）于田县喀尔克乡：新建兔场内道路 7323.4 平方米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550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15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产业链，发展壮大兔产业，带动农户发展养殖业，增加收入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徐伟

责任县领导：田玉生

11、项目名称：科克亚乡、阿日希乡拱棚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新建拱棚 701 座，其中：科克亚乡 650 座、阿日希乡 51 座，方钢结构，单座拱棚占地面积 0.3 亩，每座投资 2000 元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40.2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140.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帮助农户发展产业增加收入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科克亚乡人民政府、阿日希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黄峰、郑志英

责任县领导:努尔艾合买提·依孜巴克

12、项目名称: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托格日尕孜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土地平整及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对托格日尕孜村约 180000 平方米的土地进行平整,对道路及巷道地面进行硬化及相关附属设施,约 10487.96 平方米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34.49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234.49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稳定粮食增产、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谢虎林

责任县领导:田玉生

13、项目名称: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托格日尕孜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羊圈建设

建设内容:新建单座建设面积 144 平方米(16*9)砖混结构标准化羊圈 28 个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用于壮大村集体

经济。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03.6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103.6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标准化养殖，壮大村集体经济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谢虎林

责任县领导：田玉生

14、项目名称：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托格日尕孜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文化长廊建设

建设内容：修建文化长廊 3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11.91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211.91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文化长廊的建设，丰富了群众文体活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谢虎林

责任县领导：田玉生

15、项目名称：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托格日尕孜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养殖鱼塘

建设内容：新建养殖鱼塘一个，总面积 6777.39 平方米及配套相关设施。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发展水产养殖，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谢虎林

责任县领导：田玉生

16、项目名称：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托格日尕孜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农村道路

建设内容：新建农村道路 5.5 公里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3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乡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解决生活污水排放问题。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谢虎林

责任县领导：田玉生

17、项目名称：于田县斯也克乡克提其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土地平整及附属配套建设

建设内容：全村土地进行平整，平整面积 114552 平方米，并配套修建附属设施。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62.8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362.8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乡村基础设施。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斯也克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张晨光

责任县领导：田玉生

18、项目名称：于田县斯也克乡克提其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文化长廊建设

建设内容：修建文化长廊 0.88 公里，地面硬化 2640 平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05.374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105.374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文化长廊的建设，丰富了群众文体活动、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完成时限：2022年9月

责任单位：斯也克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张晨光

责任县领导：田玉生

19、项目名称：于田县斯也克乡克提其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农副产品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内容：新建农副产品综合服务中心用房1栋，建筑面积601.06 m²，新建公厕1座，建筑面积60.46 m²，及配套的室外给排水、消防、供配电、场地硬化等工程。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531.83万元，2022年安排资金531.83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本项目实施能够改善项目区生产生活条件，推进巩固脱贫成果，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完成时限：2022年9月

责任单位：斯也克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张晨光

责任县领导：

20、项目名称：于田县售肉亭购置项目

建设内容：购置成品售肉亭100个，面积为7平方米/

个，配套冷藏设备、挂钩等设施设备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增加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加收入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徐伟

责任县领导：吐尔洪·阿布拉

21、项目名称：于田县馕产业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建设内容：采购电气化打馕机 100 台及相关配套设施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合同价为 216.2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216.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增加就业岗位，解决劳动力就业问题，提高收入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商工局

责任人：许宏

责任县领导：田玉生

22、项目名称：于田县阿热勒乡冷库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新建冷库2座，其中：80平方米冷库1座，高3.5米，配置20匹马力的空气压缩机1台及1.45米操作台；40平方米冷库1座，配置20匹马力的空气压缩机1台及1.45米操作台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00万元，2022年安排资金1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产业配套，提高产品附加值

完成时限：2022年9月

责任单位：阿热勒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蒋达志

责任县领导：陈云春

23、项目名称：于田县2022年中泰尼雅黑鸡养殖项目

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5727.14平方米，其中：建设成品鸡散养鸡舍5085平方米，辅助用房340.38平方米，食品加工厂301.76，购置食品加工生产线设备并配套附属设施。配套室外给排水、消防、电力等设施。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900万元，2022年安排资金9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可带动 25 名农户就业参与养殖，人均月工资不低于最低标准水平，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委会所有，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斯也克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张晨光

责任县领导：田玉生

24、项目名称：于田县工业园区新家园社区安置区就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新建 7200 平方米就业创业基地，配套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988.96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988.9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加收入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发改委

责任人：严成祥

责任县领导：朱海龙

25、项目名称：于田县英巴格乡农牧业园区安置点设施

农业大棚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对 450 座设施农业大棚提升改造，维护加固，电路改造等，配套卷帘机、保温被等相关设备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38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对现有产业进行提升改造，完善产业设施，带动农户增加收入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英巴格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丁春光

责任县领导：朱海龙

26、项目名称：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建设内容：全县建档立卡系统户发展产业需要贷款，按银行基准利率进行贴息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2022 年安排资金 5604.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更好地发挥扶贫小额信贷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作用，解决低收入户的产业发展资金短缺问题，助力产业发展，促进低收入户增加收入。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唐明生

责任县领导：田玉生

27、项目名称：于田县木尕拉镇友谊村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地面硬化 9600 平方米；给水管：De400 管 286m，De350 管 452m，De200 管 753m，De200 管 938m，De50 管 249m；排水管：De300 管 1911 米，De400 管 1443m；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98.5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398.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193 万元、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17 万元、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68.5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村级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木尕拉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陈永杰

责任县领导：朱海龙

28、项目名称：于田县木尕拉镇友谊村天然气管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天然气工程：PE管 PE80 聚乙烯 De160245m，无缝钢管(架空)DN100管 640m，无缝钢管(架空)DN80管 283m，无缝钢管(立管)DN25管 1050m，DN15(DN21.3x3.5)无缝钢管 652m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12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11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村级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木尕拉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陈永杰

责任县领导：朱海龙

29、项目名称：于田县木尕拉镇古再村供排水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建设 DN400 供水管道 1400 米，排水管道 2600 米，地面硬化 25500 平方米，沥青路面 7000 平方米，天然气管道 1964 米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614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61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村级公共服务配

套设施。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木尕拉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陈永杰

责任县领导：朱海龙

30、项目名称：工业园区易地搬迁安置点高标准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新建高标准温室大棚 20 座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单座建设面积 1300 平方米（长 130 米*宽 10 米），钢架结构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980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98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03.95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776.05 万元

绩效目标：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徐伟

责任县领导：田玉生

31、项目名称：于田县阿羌乡农村生活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内容：为阿羌乡 10 个村修建垃圾中转站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资金来源

为以工代赈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处理，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阿羌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张进喜

责任县领导：冯威年

32、项目名称：于田县科克亚乡艾格来村新农村建设渠道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修建防渗渠 1.719 公里，设计流量 0.3m³/s，控制灌溉面积 210 亩。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57 万元，资金来源为以工代赈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控制灌溉面积，提升水资源利用率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水利局

责任人：杜涛

责任县领导：冯威年

33、项目名称：于田县克里雅河阿热勒乡至木尕拉镇段防洪工程（右岸）

建设内容：新建防洪堤 1.1km。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25 万元，资金来源为以工代赈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消除水利风险隐患，保障农民生命财产安全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水利局

责任人：杜涛

责任县领导：冯威年

34、项目名称：于田县阿日希乡希日开村小流域治理项目

建设内容：计划修建防渗渠道 7.1 公里，设计流量 0.5m³/s。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以工代赈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控制灌溉面积，提升水资源利用率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水利局

责任人：杜涛

责任县领导：冯威年

35、项目名称：于田县皮什盖河皮什盖村渠首下段防洪工程右岸（2+350~4+210）防洪工程

建设内容：新建防洪堤 1.86km。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725 万元，资金来源为以工代赈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消除水利风险隐患，保障农民生命财产安全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水利局

责任人：杜涛

责任县领导：冯威年

36、项目名称：于田县阿羌乡乌什开布隆村安置点河流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内容：阿羌乡乌什开布隆村易地搬迁安置点河堤、护岸护坡等小型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 2.5 公里，解决乌什开布隆村易地搬迁安置点洪涝灾害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以工代赈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消除水利风险隐患，保障农民生命财产安全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水利局

责任人：杜涛

责任县领导：冯威年

37、项目名称：于田县皮什盖河皮什盖村渠首下段防洪工程右（0+800~2+350）防洪工程

建设内容：新建防洪堤 1.55km。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725 万元，资金来源为以工代赈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消除水利风险隐患，保障农民生命财产安全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水利局

责任人：杜涛

责任县领导：冯威年

七、建设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结束。

八、项目管理措施

（一）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全面实行公告公示制。项目资金额度、用途通过电视台、政府网站等媒体进行公告，在实施乡镇、村和项目受益范围内进行公示。通过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提高群众的知晓率，接受群众的广泛监督。

（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缓慢的单位，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将分别与项目主管部门、资金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包含乡、镇）的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并且将以书

面形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纪委做出相应的问责追责。

(三)加强项目检查验收和管护，建立健全项目验收、检查和抽查及项目实施档案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做好项目产权移交，签订项目产权管理责任书，明确管护责任。加强项目的管理和维护，跟踪问效，动态监测，确保扶贫项目在民生建设工作中发挥长期效益。

九、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于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统筹使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乡村振兴副书记和常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财政、乡村振兴、审计、发改、水利、交通、农业、林业、畜牧、住建、国土、环保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财政局和乡村振兴局共同负责研究拟订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总体目标、投入重点和统筹方案，报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负其责的协调推进机制。

2. 明确工作职责。县乡村振兴局要围绕县统筹使用重点平台及重点区域规划，负责谋划充实完善项目库工作和项目申报，统筹推进和组织项目实施、验收，并制订考核验收办法；县财政局要加强日常资金监督管理，制订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财政专项资金有序统筹、有章可循；县各业务主管部门要超前谋划，建立项目库，积极向上争取

项目，加强项目规划的衔接配套并具体负责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对统筹使用的涉农资金，要制订实施方案，明晰资金流向，建立台账，确保资金使用有据可查；县审计局要对年度统筹使用专项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县纪委监委负责督查考评工作，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3. 完善统筹机制。按照“统筹项目规划、统揽项目设计、统管项目申报、分头建设实施、统一项目验收、统一考评办法”的思路，完善统筹机制。对于重点项目建设，县财政局要积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召集相关部门联合会商，做好相关部门不同项目的衔接工作，优化整合项目资金，避免重复建设、低效建设。

4. 强化督办问责。由县纪委监委组织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和相关单位，定期开展统筹项目资金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坚持“三个不得”、“三个严禁”，即统筹资金不得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得集中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得以资金统筹使用为由规避监察、审计机关的监督；严禁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严禁用于发放津补贴，严禁用于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对违反工作纪律、财经纪律的，将依法依规问责督办。